

4
合同编号：

压矿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交通运输局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连接线工程前期项目四标段

甲 方：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河南金玉地矿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压矿报告编制合同

甲 方：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河南金玉地矿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12 月中标的“新安县交通运输局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连接线工程前期项目（新安政采磋商-2023-129、新安政采磋商(2023)0256 号）四标段”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安县交通运输局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连接线工程前期项目》压矿报告的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安全评价种类

1、评价种类：压矿报告编制。

2、评价范围：新安县交通运输局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连接线工程前期项目，主要为完成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收集资料、报告编制及出版、报告评审、办理审批手续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评价方式及要求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乙方应依据国土资发〔2010〕137 号文《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

知》国土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且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工作。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压矿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安全评价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1963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2. 支付方式和时间：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 60%，获得审批文件后支付 40%。

压矿报告如果需要政府主管安全部门评审，评审期间产生的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编制该报告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性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外业勘察和相关协调工作。

4、甲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5、因甲方项目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审批的，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编制报告所需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整理成清单，交甲方提供。

2、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新安县交通运输局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连接线工程前期项目压矿报告》，并提供纸质版肆份。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4、乙方负责与评审专家进行技术沟通、技术咨询、答疑、成果修改及完善等相关事宜。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护，并做好保密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将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拖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2‰累计。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报告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2‰累计。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规、政策重大调整或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

4、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及相关其他费用。

第七条 仲裁及诉讼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诉或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时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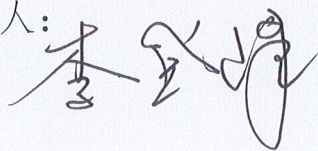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合同余款付清为止。
-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技术咨询服务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算。
-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安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乙方：河南金玉地矿技术有
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大学科
技园东区 16 号楼 B 座

联系电话：0371-63353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9
840186Q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46810649228

行号：104491063394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